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8〕27 号 2018 年 4 月 23 日

北京邮电大学 关于在校本科生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的 管理办法

为提高我校本科生的学术水平,鼓励和表彰本科生原创 性成果,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术规范

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的内容应坚持原创性,严禁剽窃他 人研究成果。如发现剽窃现象,将收回全部资助经费及奖励 经费,并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、数据、观点等, 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、作者、年份等细 节,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、出版地和版次等内 容。发表学术论文(包含学位论文)必须将所有参考文献全 部列出。

第二条 署名

与其他单位合作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,署名应与合作单 位协商解决。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有其他作者的署名时,需 征得署名者的同意。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,需经项目负责人授权。

专利权人必须为北京邮电大学,可参照科研院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。

第三条 资助

一、资助范围及要求

论文及专利资助内容为论文(限期刊论文)版面费、专利申请费,受资助的论文及专利需满足以下所有要求:

- 1、论文(限期刊论文)或专利申请的第一作者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。
- 2、鼓励在有影响力的专业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。资助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1)论文发表在 SCI/SSCI/CSSCI/EI/CSCD 刊源期刊;2)论文第一作者参与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,论文投稿期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尚未结题,论文内容需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,原则上每个项目资助一篇高水平论文。
- 3、论文必须在资助基金首位注明"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研究创新基金"资助。"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研究创新基金"的英文翻译为"Research Innovation Fund for College Students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"。

- 4、专利权人为北京邮电大学。
- 5、鼓励申请发明专利,资助专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1) 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;2)专利申请者参与我校大学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项目,专利申请期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 目尚未结题,专利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。

二、资助方法

满足资助范围要求的同学,在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前,需提交申请,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行后续经费报销。未经批准进行发表的,学校根据当年经费预算择优给予报销。

参加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填写《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论文申请表》/《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利申请表》;其他填写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发表论文申请表》/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专利申请表》。

论文资助需要携带发票、录用通知、缴费通知、出版刊物的原件;同时需提交期刊封面、论文所在期刊目录和论文所在页面的复印件;发表在 SCI/SSCI/CSSCI/EI/CSCD 刊源期刊的论文需要提供图书馆开具的刊源证明。

专利申请需遵循科研院的申请流程,资助需要携带发票及专利证书的原件,同时需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。

上述经费均从我校大学生研究创新基金中支出。

第四条 奖励

一、奖励范围

对本科生高水平论文及专利予以奖励,受奖励的论文及 专利需满足以下所有要求:

- 1、论文(限期刊论文)或专利申请的第一作者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。
 - 2、论文被 SCI/SSCI、EI/CSSCI 检索(需有检索号)。
 - 3、专利为发明专利,专利权人为北京邮电大学。
 - 二、奖励办法

SCI/SSCI 检索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。

EI/CSSCI 检索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。

发明专利每个奖励 3000 元。

学校将按年度统计本科生发表论文及专利情况,根据统计结果予以发放奖励。未统计的,经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,根据经费情况,择优予以发放奖励。

论文奖励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;专利奖励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